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597.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108.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503.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277.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及2024年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除《督促函》中提示的相关事项,公司将进行进一步核查之外,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关注到近期杭实基金公众号发布了《澄清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就具体合作内容和后续工作安排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还没有具体执行的交易,相关合作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公众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财务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4、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597.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108.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503.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277.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刚先生辞去执行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白刚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为畅敞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畅敞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二、监事变更基本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房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监事会对第十届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左薇薇女士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畅敞先生,男,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一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止目前,畅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畅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薇薇女士,出生于1980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8月至今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23年4月任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职务。

截止目前,左薇薇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左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宋澜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24,454,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338,6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20,116,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74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076,2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76,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6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018,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7%;反对43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39,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952%;反对4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661,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7%;反对791,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2,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634%;反对791,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9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景璐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佩电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849 万元,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追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6,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盛鑫元通就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鑫元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以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日,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如本次盛鑫元通所持公司的6980万股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佩电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16,213.9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预计16,700万元的债务风险。

2、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累计应向公司补偿现金总额12,849 万元,扣除第二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后,仍应补偿现金9,687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3.6条的约定,“乙方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中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故公司非但不应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而且还应追回以前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将剩余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0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因为公司申请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公司目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162万元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净资产方向性改变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6,70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推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共计1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1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73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66,057,611股增加至1,502,763,212股。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1年4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但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时间	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前总股本	变动后总股本
2021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02,763,212	1,501,853,212
2022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01,853,212	1,501,253,212
2023年6月15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01,253,212	1,500,855,41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潍柴动力作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潍柴动力就本次认购所涉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山推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b.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同受山推股份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c.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山推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d.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同受山推股份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为止;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潍柴动力就本次认购所涉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本公司本次认购完成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推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山推股份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b.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山推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山推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c.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d.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在本公司作为山推股份关联方期间,不会从事有损山推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f.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山推股份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潍柴动力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作出如下承诺:

a.本公司保证用于认购山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b.本公司保证用于认购山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c.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山推股份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d.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山推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4、限售期承诺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潍柴动力就本次认购所涉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变更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6,70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705,601	236,705,601	15.77

五、股本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566,283.00	28.62	-236,705,601	192,860,682.00	12.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289,129.00	71.38	236,705,601	1,307,994,730.00	87.15
三、总股本	1,500,855,412.00	100.00		1,500,855,412.00	100.00

六、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15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财务预算计划